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 | | | | | | | |
|---------------------------|---|-----------|---------------|----------------|-----|--|--|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录井公司方 27 井 | | | | | | |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 甘肃省镇原县三岔镇深渠壕东南 517 米 |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 翟浩强 | | | |
| 项目名称 |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录井公司方 27 井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 | | | | | |
| 项目简介 | <p>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录井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09 月 06 日，注册地位于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石油大街 77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志伟。经营范围集石油勘探开发油气评价、钻井施工安全监测、地质综合研究、地质检测分析评价、井场信息与油井信息综合发布应用等技术服务于一体的专业化、国际化公司。公司拥有中外员工用工总量 3000 余人，为国内最大的录井专业服务公司。</p> <p>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录井公司方 27 井（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位于甘肃省镇原县三岔镇深渠壕东南 517 米，用人单位现有生产及相关人员 8 人，生产制度实行三班两运转和常白班相结合的工作班制。</p> | | | | | | |
| 项目组人员 | 邢象、陈立浩 | | | | | | |
| 现场调查人员 | 邢象、陈立浩 | 调查时间 | 2025. 2. 24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 翟浩强 | | |
|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 邢象、陈立浩 |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 2025. 3. 15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 翟浩强 | | |
|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  | | | | | | |
|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 <p>用人单位重点检测职业病危害因素有： 苯、甲苯、二甲苯、氨、噪声 检测结果： 苯浓度检测结果与分析：用人单位苯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地质岗接触苯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甲苯浓度检测结果与分析：用人单位甲苯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地质岗接触甲苯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二甲苯浓度检测结果与分析：用人单位二甲苯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地质岗接触二甲苯的 8h</p> | | | | | | |

| | |
|-----------------|--|
| | <p>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硫化氢检测结果与分析：用人单位硫化氢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噪声结果分析与评价：本次测量及计算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噪声 40h 等效连续 A 声级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各工作场所噪声强度均低于 85dB (A)。</p>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 <p>评价结论</p> <p>苯：本次测量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地质岗接触苯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各工作地点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甲苯：本次测量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地质岗接触甲苯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各工作地点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二甲苯：本次测量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地质岗接触二甲苯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各工作地点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硫化氢：本次测量结果显示，用人单位硫化氢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噪声：此次测量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噪声 40h 等效连续 A 声级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用人单位各工作场所噪声强度均低于 85dB (A)。</p> <p>建议：</p> <p>针对本次现场调查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监督管理工作，要求作业人员现场作业时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对其佩戴防护用品情况进行考核，发现未按要求佩戴的进行考核处理。 (2) 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要求，在产生或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等处补充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和告知卡，产生噪声的工作场所设置“噪声有害”、“戴护耳器”等警示标识等警示标识。 (3) 按规定对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包括有特殊健康要求的作业）的新录用工人（包括转岗到该岗位的工人）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按时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人开展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时，选择在主管部门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备案的医疗卫生机构；职业健康检查资料存档保存，并将检查结果告知劳动者。 (4) 定期给职工进行职业卫生方面的培训，讲解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职业病防护设施的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佩戴。 (5) 建议用人单位定期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公示。 (6) 按照《关于启用新版“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司，2019 年 8 月 16 日）规定，及时、如实向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
|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 / |